



教會的根基和建造

經文：林前3:1-17

引言：

教會與禮拜堂的分別：教會是一班接受主呼召而信靠祂的生命體，是超種族，時代，空間，文化等的永存教會。所以她的根基是永恆不變的基督(林前3:10)。禮拜堂是建築物，有空間的限制，有各不同文化，民族的建築特色，當它奉獻給神使用時稱為聖殿，否則只是一座房子。

一．教會的建造是生命靈性的

以神的道為基礎與標準，不斷操練和傳道人的教導，有言教，身教和模範的帶領是一生學習，所以要有堅定的心志去不斷學習，以基督為標準來不斷糾正；長成基督的身量(弗4:13-16)。

二．教會工人要同心建造

教會的工人與信徒要同心協力，以金銀寶石來建造(林前3:12)，還要不斷受考驗。

三．教會是神居住的殿(3:16-17)

所以生活工作要按神旨而行，向神負責，討神喜悅，榮神益人。

結論：

通常以一建築物為教會，其實那是一座聚集信徒禮拜的地方，重要的是裏面作禮拜的人是不是由聖靈重生，有基督作生命的主。靈命不斷長進的信徒，我們若分別清楚，就不要把物質的建築物當作教會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